股东协议

甲方：【大股东】

乙方：【二股东】

1. 股权与代持：甲方工商显名 60 %（含代持乙方 20 %），乙方显名 20 %。

2. 分红：可分配现金按 60 %：40 % 分配，与登记比例脱钩。

3. 表决权：甲方 60 %，乙方 40 %；乙方同意放弃对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的否决权。

4. 全职条款：乙方如与其他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或社保，即触发“非全职”，甲方有权按净资产×40 % 回购乙方全部股权，回购款分两次支付，支付完毕当日收回代持 20 % 并办理 0 元转让。

5. 退出限制：乙方股权转让对象仅限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方，价格=最近审计净资产×转让比例。

6. 知识产权：甲方个人原创课程资料不属于公司资产，公司享有永久、全球、不可转授、零对价使用权；若公司转让或清算，使用权自动终止。

签字：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\_\_ \_\_